

湘潭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一、教师系列人文科学类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类)	项目要求 (B类)	标志成果要求 (C类)	成果奖励要求 (D类)	成果基本要求 (E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2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200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64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含本数,下同)。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社(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80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24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第一作者学术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SCI、A&HCI 源刊一区或作者排名前25%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领域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5.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2名。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5名;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前5名;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或三等奖的第1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或三等奖的第1名。 3. 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 4. 获得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5. 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6. 主持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1篇以上。 7.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3届以上一等奖或2项以上特等奖。 8. 艺术类教师获全国美展金奖、银奖、铜奖或参展,或美术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获国家级专业(学科)比赛(展览)三等奖以上奖励第1名。	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湘潭大学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单位(以下通称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15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其中艺术类教师或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独立出版个人画册1部),同时具备下列条款中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部。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或在 SSCI、A&H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下同)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发表)。 5. 外语类教师要求: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6. 艺术类教师要求: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二类期刊上发表个人艺术作品2个彩版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注:达到 A+B+E 或 A+C 或 A+D+E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二、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类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类)	项目要求 (B类)	标志成果要求 (C类)	成果奖励要求 (D类)	成果基本要求 (E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2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200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64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社(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80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24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第一作者学术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SSCI、A&HCI源刊一区或者排名前25%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领域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5.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2名。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5名;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前5名;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或三等奖的第1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或三等奖的第1名。 3. 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 4. 获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5. 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6. 主持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1篇以上。 7.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3届以上一等奖或2项以上特等奖。	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15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同时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部。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或在SSCI、A&HCI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论文)。 5. 体育课教师要求: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注:达到A+B+E或A+C或A+D+E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三、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类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类)	项目要求 (B类)	标志成果要求 (C类)	成果奖励要求 (D类)	成果基本要求 (E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2 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 160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48 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 Science, 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CI 源刊一区(中科院分区标准)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数学类 3 篇以上)。 3. 第一作者 ESI 高被引论文 3 篇以上。 4.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2 名。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前 5 名。 2. 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4. 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 5. 获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6. 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7.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 3 届以上一等奖或 2 项以上特等奖。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 SCI 源刊论文 3 篇(数学类要求二区以上 SCI 期刊论文 3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5 篇(数学类要求三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源刊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一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数学类要求至少有 1 篇为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注:达到 A+B+E 或 A+C 或 A+D+E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四、教师系列工程科学类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 类)	项目要求 (B 类)	标志成果要求 (C 类)	成果奖励要求 (D 类)	成果基本要求 (E 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2 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 160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48 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 Science, 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CI 源刊一区(中科院分区标准)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3. 第一作者 ESI 高被引论文 3 篇以上。 4.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2 名。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前 5 名。 2. 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4. 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 5. 获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6. 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7.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 3 届以上一等奖或 2 项以上特等奖。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3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 源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3 篇为三区以上 SCI 源刊或国内重点期刊论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 源刊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三区以上 SCI 源刊或国内重点期刊论文),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注:达到 A+B+E 或 A+C 或 A+D+E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五、教师系列人文科学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类)	项目要求 (B类)	标志成果要求 (C类)	成果奖励要求 (D类)	成果基本要求 (E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200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64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社(自)科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经费64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18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第一作者学术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SSCI、A&HCI源刊一区或者排名前25%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领域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5.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第1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1名。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6名、二等奖的前5名、或三等奖的前3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6名、二等奖的前5名、或三等奖的前3名。 3. 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含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 4. 获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5. 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1篇以上;或被《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省社科规划办《社科成果要报》刊发2篇以上。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3届以上一等奖或2项以上特等奖。 7. 艺术类教师美术作品被省部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获省部级专业(学科)比赛(展览)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8.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部(前3名,个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或在SSCI、A&HCI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校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5. 以第一作者在校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15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或主编教材1部。 6. 外语类教师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在校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15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或主编教材1部; (2)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或在SSCI、A&HCI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7. 艺术类教师要求:以第一作者在校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各类期刊上发表个人艺术作品2个彩版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独立出版个人画册1部。

注:达到A+B+E或A+C或A+D+E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六、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类)	项目要求 (B类)	标志成果要求 (C类)	成果奖励要求 (D类)	成果基本要求 (E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200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64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社(自)科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64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18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第一作者学术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SSCI、A&HCI源刊一区或者排名前25%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领域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5.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第1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1名。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6名、二等奖的前5名、或三等奖的前3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6名、二等奖的前5名、或三等奖的前3名。 3. 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含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 4. 获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5. 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1篇以上;或被《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省社科规划办《社科成果要报》刊发2篇以上。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3届以上一等奖或2项以上特等奖。 7.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部(前3名,个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或在SSCI、A&HCI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5. 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15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或主编教材1部。 6. 体育课教师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1)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15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或主编教材1部(前2名);(2)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注:达到A+B+E或A+C或A+D+E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七、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 类)	项目要求 (B 类)	标志成果要求 (C 类)	成果奖励要求 (D 类)	成果基本要求 (E 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 128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36 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 Science, 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CI 源刊一区(中科院分区标准)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数学类一区 2 篇以上)。 3. 第一作者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以上。 4. 获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第 1 名。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 2. 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的前 3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4. 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含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 5. 获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 3 届以上一等奖或 2 项以上特等奖。 7.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前 3 名,个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1 篇以上(数学类要求为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3 篇以上(数学类要求为三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4.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源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三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5.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源刊论文 3 篇以上,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前 2 名)。

注:达到 A+B+E 或 A+C 或 A+D+E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八、教师系列工程科学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 类)	项目要求 (B 类)	标志成果要求 (C 类)	成果奖励要求 (D 类)	成果基本要求 (E 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 128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36 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 Science, 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CI 源刊一区(中科院分区标准)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第一作者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以上。 4. 获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第 1 名。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 2. 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的前 3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4. 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含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 5. 获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 3 届以上一等奖或 2 项以上特等奖。 7.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前 3 名,个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以上 SCI 源刊、国内重点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 源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源刊或国内重点期刊论文)。 5.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 源刊论文 3 篇以上,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前 2 名)。

注:达到 A+B+E 或 A+C 或 A+D+E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九、教师系列人文社科类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破格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 类)	项目要求 (B 类)	成果基本要求 (C 类)	成果奖励要求 (D 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2 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 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须达到优秀等级。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级重大(点)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任意 2 项(其中 1 项可以为青年项目)。 2. 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类: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 到账总经费 160 万元以上, 且单项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	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其中艺术类教师或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独立出版个人画册 1 部), 同时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在 SSCI、A&HCI 顶级期刊(前 25%)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 或在 SSCI、A&H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 3 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前 3 名;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名, 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3. 主持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3 篇以上。 4. 获全国美展金奖、银奖、铜奖。

注: 达到 A+B+C 或 A+C+D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十、教师系列自科工科类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破格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 类)	项目要求 (B 类)	成果基本要求 (C 类)	成果奖励要求 (D 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2 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 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均须达到优秀等级。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级重大(点) 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社(自) 科基金项目、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任意 2 项(其中 1 项可以为青年项目)。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 到账经费 320 万元以上, 且单项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自然科学类: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 SCI 源刊论文 6 篇(数学类要求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6 篇, 其中至少 1 篇为一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以上。(2)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12 篇(数学类要求三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12 篇, 其中至少 2 篇为二区 SCI 源刊论文)。(3)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6 篇(数学类要求三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6 篇) 以上, 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1 部。 2. 工程科学类: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 项,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期刊论文 6 篇;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以上 SCI 期刊或国内重点期刊论文 12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以上 SCI 期刊或国内重点期刊论文 6 篇以上, 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1 部。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 3 名; 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名;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名, 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注: 达到 A+B+C 或 A+C+D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十一、教师系列人文社科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破格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 类)	项目要求 (B 类)	成果基本要求 (C 类)	成果奖励要求 (D 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 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须达到优秀等级。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社(自)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 2. 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类: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 到账总经费 120 万元以上, 且单项到账经费 36 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 SSCI、A&HCI 源刊或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 或二等奖的前 2 名, 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或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2 名, 或二等奖第 1 名; 3. 在全国美展参展或美术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注: 达到 A+B+C 或 A+C+D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十二、教师系列自科工科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破格评审参考标准

教学基本要求 (A 类)	项目要求 (B 类)	成果基本要求 (C 类)	成果奖励要求 (D 类)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其中本专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须达到优秀等级。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社(自)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 2. 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类: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 240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72 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自然科学类:(1)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2 篇(数学类要求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以上;(2)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4 篇以上(数学类要求三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4 篇)。 2. 工程科学类:(1)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以上 SCI 源刊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3 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2)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以上 SCI 源刊、国内重点期刊论文 6 篇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或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注:达到 A+B+C 或 A+C+D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湘潭大学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

（二）热爱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

（三）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四）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高度重视教学效果，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的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均可作为教学和科研成果。

（五）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六）积极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指导学生社团 1 年以上（含本数，下同），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思政课教师。

（七）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

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达到 A+B+E 或 A+C 或 A+D+E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一) 教学要求 (A 类)

必须满足以下条款：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长期从事思政课一线教学工作，为本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2 门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思政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5. 具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无高校工作经历人员来校当年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不作要求。

(二) 项目要求 (B 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 80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24 万元以上。

(三) 标志成果要求 (C 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第一作者学术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SCI、A&HCI 源刊一区或者排名前 25% 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领域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5.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2 名。

（四）成果奖励要求（D 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 5 名；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前 5 名；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3. 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

4. 获得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5. 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6. 主持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以上。

7.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一等奖 3 届以上或特等奖 2 项以上。

（五）成果要求（E 类）

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湘潭大学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单位（以下通称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不含折算、认定、视同等情形）。

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达到 A+B+E 或 A+C 或 A+D+E 均可视为符合评审参考标准）

（一）教学要求（A 类）

必须满足以下条款：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长期从事思政课一线教学工作，为本科及以上学生系统讲授过 2 门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思政课程）；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课堂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4. 任现职以来所有课程教学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

5. 具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无高校工作经历人员来校当年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不作要求。

（二）项目要求（B 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 64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18 万元以上。

（三）标志成果要求（C 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第一作者学术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SCI、A&HCI 源刊一区或者排名前 25% 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领域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5.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第 1 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 1 名。

（四）成果奖励要求（D 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6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或三

等奖的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6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3. 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含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

4. 获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5. 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以上；或被《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省社科规划办《社科成果要报》刊发 2 篇以上。

6. 省级精品课程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7.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3 届以上或特等奖 2 项以上。

（五）成果基本要求（E 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前 3 名，个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不含折算、认定、视同等情形）。

4.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前 2 名）。

四、其他说明

（一）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作为学术成果申请认定，由社科处负责制定认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思政课教师申报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行代表作同行专家评议制度，具体要求按教育部令第 46 号和学校规定执行。

湘潭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申报 职称	基本要求（A 类）	项目和成果要求（B 类）
高级 实验 师	1.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实验岗位从事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00 学时以上。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主持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实验指导。 3. 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4.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仪器设备管理或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护措施得力；仪器设备利用率、完好率、运行效果好。 5. 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实验室管理规范，安全意识强，实验室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指导或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实验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成效。 7. 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	同时符合下列条款： 1. 独立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方式为现场考察和答辩，并形成评价意见）。 2. 主持实验教学或设备研制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或科学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
实验 师	1.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实验岗位从事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 160 学时以上。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参与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主持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实验指导。 3.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仪器设备管理或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4. 能参与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实验室管理规范，安全意识强，实验室无安全责任事故。 5. 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	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1. 参与过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 2. 参与实验管理、教学或设备研制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或科学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

湘潭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一、辅导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2.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4. 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5. 在编在岗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或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或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累计 5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后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

6. 申报教授职称的，任现职以来为本专科学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申报副教授职称的，任现职以来为本专科学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

7.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含思想政治教育课、党课、团课、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军事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思政实践教育等教育教学工作。下同）按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好。

8. 任现职以来，所辅导学生到课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毕业生就业率、考研率不低于本专业（申报当年新增的除外）全省一本

院校平均水平。

9. 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学生管理责任事故。

（二）管理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 个人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相关研究会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 1 次以上。

2. 在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一等奖、二等奖或在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3. 在省级成长辅导案例大赛获奖。

4. 获优秀思政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思政工作方面的校级荣誉 2 次以上（博士毕业后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获校级荣誉 1 次以上即可）。

5. 所辅导学生或者指导的团队荣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奖励 2 项以上。

6. 所辅导学生就业率或考研率较高并保持稳定。

7. 在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所在学院的院风、学风优良。

8. 具有改革创新意识，作为主要参与人、起草人或撰稿人在学校重大专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项目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相关）：

1. 主持省级及以上工作项目 1 项及以上。

2. 主持省教育厅及以上科学研究或者教研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

（四）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相关）：

1. 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湘潭大学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2. 主编（有多个主编的，须排名第一）教材，并被省内外高校广泛使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重要工作文章。

4.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作为学术成果申请认定，由社科处负责制定认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5. 排名第一的科研成果、教研成果、教改成果或者教学比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二、辅导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2.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4. 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5. 在编在岗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或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或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工作 2 年以上。

6. 任现职以来，为学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

程，教学效果好。

7.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按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好。

（二）管理业绩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 个人工作业绩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1 次以上。

2. 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3. 所辅导学生或者指导的团队荣获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

4. 工作业绩优良，在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同行评价良好。

（三）项目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

1. 主持过校级及以上项目。

2. 参与过省级及以上项目。

（四）成果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

1. 参著著作或者参编教材，且被省内外高校广泛使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2.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参与的科研成果、教研成果、教改成果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者参加教学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湘潭大学高教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忠诚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作风良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

（三）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在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了解教育规律，熟悉高校教育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有效开展管理工作；在独立主持或分管的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某一教育管理领域做出创造性工作。

（五）近五年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 1 次以上。

（六）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 200 学时的三分之一，教学效果好。申报教授职称的，为本专科学生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课程；申报副教授职称的，为本专科学生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专业课程。

二、管理业绩要求（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一）所在单位管理业绩突出，荣获国家或省部级先进集体。

（二）个人管理业绩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 1 次以上。

（三）获校优秀共产党员或校先进工作者 2 次以上。

（四）工作业绩优良，所在岗位工作对本单位或本系统的建设发展有较大促进。

（五）拟定在校内付诸实施的有较高水平的重要规划、政策性文稿。

（六）文字表达能力强，能承担重要报告、文件的起草、制定工作。

三、项目和成果奖励、论文专著（教材）要求

申报 职称	类 别	项目和成果奖励要求 (符合下列 A、B 类任一条均可)		论文专著（教材）要求（C 类）
		项目要求 (A 类)	成果奖励要求（B 类）	
教授	人文科学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 80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24 万元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 5 名；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前 5 名；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3. 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 4. 获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5. 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负责人或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6. 主持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以上。 7.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 3 届以上一等奖或 2 项以上特等奖。	1. 必备条款：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湘潭大学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单位（以下通称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 2. 在满足必备条款的同时，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或在 SSCI、A&H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发表）。
	社会科学类			1. 必备条款：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 2. 在满足必备条款的同时，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或在 SSCI、A&H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论文）。

申报 职称	类别	项目和成果奖励要求 (符合下列 A、B 类任一条均可)		论文专著(教材)要求(C类)
		项目要求 (A类)	成果奖励要求(B类)	
副教授	人文 科学 类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6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6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 3. 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含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前 3 名, 个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社会 科学 类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 到账总经费 64 万元以上, 且单项到账经费 18 万元以上。	4. 获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5. 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以上; 或被《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省社科规划办《社科成果要报》刊发 2 篇以上。 6.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 3 届以上一等奖或 2 项以上特等奖。	具备下列条款中的一项：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前 3 名, 个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且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的有关说明

一、关于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别评审参考标准的说明

（一）对于不符合上述评审参考标准，但在教学、科研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可申请特别评审通道：

1. 对于不符合上述评审参考标准，但在教学方面，教学效果特别好，学生评价特别高或人才培养质量特别高，指导学生学科竞赛业绩特别突出或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成果特别突出（具体考察要点如下表所示，要求符合五类指标中任意三类的各一条），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校学术委员会的教学委员会评议，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者。

申请教学类特别评审通道考察指标要点

指标类别	指标要点
1. 人才培养质量	（1）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3届以上； （2）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取得有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2. 课堂教学效果	（1）课程教学学生评价特别高； （2）创立的教学方法在全国推广。
3. 教研教改成果	（1）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2）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等教学平台的负责人； （3）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等教学平台的负责人（申报副教授考察点）； （4）以第一作者发表系列专题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高水平学术论文； （5）以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或主编教材。
4. 教材建设业绩	（1）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优秀教材； （2）主编教材且获得国家级奖励。
5. 教育教学奖励	（1）国家级教学（教研）成果奖获得者； （2）国家级教学荣誉获得者； （3）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学奉献奖获得者； （4）省级教学（教研）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5）省级教学（教研）成果奖获得者（申报副教授考察点）。

2. 对于不符合上述评审参考标准，但在科学研究、工程应用、国际交流或社会服务等方面特别突出，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校学术委员会的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评议通过，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者。

（二）对于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须申报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对教学可不作要求，但其他要求不得低于教师系列的评审参考标准。

二、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考标准中成果业绩的说明

（一）申报参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应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并在前次申报晋升现职称时没有使用过，任现职以前的成果不得列入申报评审材料中。

（二）科技类、社科类成果（除奖励），一般应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类、社科类奖励，湘潭大学可以为合作单位。

（三）新来校工作人员，其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可以包括前一学习或工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

（四）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信作者的论文视同有效论文成果。

（五）申报人员所在学科如对期刊论文作者排名遵循国际惯例的，由学校科研部门召集校内外 3 名专家（其中至少有 1 名为本学科领域外的专家）对论文作者排名及作者单位排名进行认定。

（六）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作为学术成果申请认定，由社科处负责制定认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七）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包括给本专科生及研究生大班（合班）开课（按乘以系数计算）、指导研究生、担任课程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课程实习、工程实训、毕业实习（实训）、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指导等教学任务，需与教务主管部门所登记的一致。

（八）以第一作者取得的科研成果及政策建议刊发在全国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教育部《大学智库专刊》、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社科成果要报》、湖南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专报》或者刊发具有同等份

量和层次的要报，或成果建议与咨询报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经学校认定后，可视为有效论文成果。

（九）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计算；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的三分之一。

（十）关于参与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的认定。我校教职工参与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项目申报书中有湘潭大学作为参与单位，有明确的任务规划，且项目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日之前经我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或与我校签订有联合申报合同的，到账经费大于或者等于所在学科当年 1 个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者到账经费大于或者等于所批准项目总经费的 $\frac{1}{4}$ 的，在职称申报时认定为承担一个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面上项目；到账经费大于或者等于所在学科当年 1 个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青年项目，或者到账经费大于或者等于所批准项目总经费的 $\frac{1}{6}$ 的，在职称申报时认定为承担一个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青年项目。参与其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参照此办法认定。

（十一）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自科基金项目或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的其他国家级项目，如立项经费达到当年同期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或者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经费资助的额度，可以视同为符合相应层级的项目申报条件。

（十二）教师系列人文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项目要求的说明。申报参评人员用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晋升副高职称的，在申报参评教授职称时，再次使用这个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视为未达到项目要求。

（十三）教师系列和高教管理系列中级职称申报参评条件按《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湘教发〔2018〕2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关于学术论文标准及类比的说明

（一）SCI 源刊的分区数据没有特别说明的，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JCR 分区数据为准。

（二）1 篇 SSCI、A&HCI 源刊论文类比为 1 篇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论文；1 篇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期刊论文可以类比为 2 篇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论文。

（三）1 项国家发明专利类比为 1 项二区 SCI 源刊论文；1 篇一区 SCI 源刊论文可以类比为 2 篇二区 SCI 源刊论文；1 篇二区 SCI 源刊论文可以类比为 2 篇三区 SCI 源刊论文；1 篇顶级、A 类和 B 类国际会议论文分别类比为 1 篇二区、三区和四区 SCI 源刊论文。

四、关于职称申报的约束性规定

在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中，申报参评人员如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课堂教学、实验室教学及管理、指导学生论文以及学术行为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